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，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六)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 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)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(一) 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，以下情形，則不受此限：
 - (1) 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2) 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。

1. 國中組：96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2. 高中組：93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 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二)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- (三) 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競賽分組：

1. 高中職男生組（簡稱高男組）。
2. 高中職女生組（簡稱高女組）。
3. 國中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4. 國中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
九、 比賽組別：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sitkimo@yahoo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(二)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，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本局聯絡箱遞送；確認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121，舉重教練呂育如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。(舉重鞋、舉重衣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，俾便完成裝備檢查，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。
- (四)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服裝規定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，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六)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，可在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，由領隊提出，經裁判團或審判委員判決後，不得再做申訴，如申訴成立，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(七)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逕行繳交個人學生證件查驗，未繳驗、不符合者不得參賽。
- (八)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 7 人時，則合併量級，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三、 比賽流程：

- (一) 113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六) 場地佈置。
- (二) 113 年 1 月 5 日 (星期日):
 1. 上午賽程：9 時至 10 時 (國、高中女生組)；10 時至 12 時 10 分 (國、高中女生組)。
 2. 下午賽程：12 時 50 分至 2 時 (國、高中男生組)；2 時至 4 時 (國、高中男生組)。
 3. 頒獎典禮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：113 年 1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。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五、 獎 勵：

- 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 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 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 個或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 1 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五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，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六) 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
(三)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(四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
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- (一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有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 附 則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四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。
- (五) 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，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